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曾俊傑
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3

電子信箱：zjj1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0142634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十一條及「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」，業經本府於110年11月25日以府法制字第110142634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0年11月19日南市交人字第1101212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相關資料，以府函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附修正「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十一條及「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01426347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十一條及「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」；「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十一條及「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營運管理課：本市公車、捷運公車系統、計程車、船舶之規劃、營運管理及運價初審、車輛動員業務協調及其他一般運輸業務協調等事項。
- 二、運輸工程課：公共運輸場站及附屬設施與建築結構之土木工程、機電系統工程規劃、設計、審核、發包與施工；智慧型候車設施及附屬設施、公車運輸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管理及資訊整合分析等事項。
- 三、運輸稽查課：公共運輸業行車業務稽查、行車事故統計分析、服務指標評鑑及獎懲核定、違反運輸相關法規裁罰及訴願等事項。
- 四、秘書室：研考、企劃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法制、印信、庶務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採購、發包、資訊業務、公共關係、新聞聯繫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。

第 十 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二十八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